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福邦」)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二零零二年	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附註	千美元	一、、千美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1	31,505 (30,369)	35,833 (32,166)
毛利 其他收入 分銷成本 行政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	1,136 2,270 (2,325) (7,965) (3,975)	3,667 3,044 (2,187) (9,162)
經營虧損 融資成本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	(10,859) (1,523) (1,680)	(4,638) (1,769) (1,329)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之虧損 公司重組產生之收益淨額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銀行擔保所作之 虧損準備撥回 一家附屬公司分開報賬之收益	4	(2,034) - - -	25,959 4,000 610
按折讓價購回三年期貸款票據之收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_ 	252 18 (240)
除税前(虧損)溢利 税項	5	(16,096) (147)	22,863 (47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溢利少數股東權益		(16,243) 2,351	22,389 1,866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13,892)	24,255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6	(0.17)美仙	0.43美 仙
一攤 薄		不 適 用	0.39美 仙

附註:

1.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劃分

(i)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木芯板		其	其他 木 材		業務間	
	及刨花板	門皮	傢 具	產 品	其 他	對 銷	綜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 業 額 外 部 銷 售 業 務 間 銷 售	25,453 —	1,321	_ _	3,698 641	1,033 31	- (672)	31,505
	25,453	1,321		4,339	1,064	(672)	31,505
業務間銷售按當時之市	場價格入賬。						
業 績							
分類業績	(8,026)	9		(590)	(554)		(9,161)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1,698)
經營虧損							(10,859)
融資成本							(1,523)
攤 佔 聯 營 公 司 業 績	(73)	_	(1,202)	_	(405)	_	(1,680)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虧損	(1,081)	_	_	_	(953)	_	(2,034)
除税前虧損 税項							(16,096) (14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	損						(16,243)

(ii)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木芯板及 刨花板 千美元	門 皮 千美元	傢具 千美元	其他木材 產品 <i>千美元</i>	其他 千美元	業務間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1,953	1,545	_	2,264	71	_	35,833
業務間銷售	1,178			4,204	——————————————————————————————————————	(5,382)	
總收入	33,131	1,545		6,468	71	(5,382)	35,833
分類間之銷售按當時之市場份	價格入賬。						
業 績							
分類業績	(2,068)	(96)		(404)	(4)	_	(2,572)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2,066)
經營虧損							(4,638)
融資成本	(2.102)		665	100			(1,769)
攤 佔 聯 營 公 司 業 績 撇 銷 應 收 聯 營 公 司 款 項	(2,193) (240)	_	665	199	_	_	(1,329) (240)
公司重組產生之收益淨額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銀行擔保	(240)						25,959
所作之虧損準備撥回							4,000
一家附屬公司分開報賬之收款 接折讓價購回三年期貸款票							610
之收益	<i>18</i> 4						25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8
除税前溢利							22,863
税項							(47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2,389

(b)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台灣及新加坡經營業務。木材產品之製造業務在中國進行。

下表列載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不論產品原產地):

	按	张地 區 市 場 劃 分				
		之銷售收入		經 營 虧 損		
	截 至	截至	截 至	截 至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年 度	止年度	止 年 度	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	29,910	34,081	(8,493)	(2,446)		
其他	1,595	1,752	(668)	(126)		
	31,505	35,833	(9,161)	(2,572)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1,698)	(2,066)		
經營虧損			(10,859)	(4,638)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利息收入	51	53
增 值 税 退 還 款 項 (附 註)	1,787	2,147
出售證券投資淨收益	54	_
其他	378	844
	2,270	3,044

附註: 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生產木材製品時須用環保原材料。根據監管處理該等附屬公司增值稅(「增值稅」)之有關之中國規定及規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附屬公司獲得共1,787,000美元(二零零一年:2,147,000美元)之增值稅退稅。

3. 經營虧損

年內,經營虧損之產生乃由於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折舊及攤銷共5,004,000美元(二零零一年:5,437,000美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155,000美元(二零零一年:23,000美元)之虧損及攤銷商譽662,000美元(二零零一年:無)所致。

4.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之虧損

此數額乃由於一家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發行優先股份而導致部份出售該附屬公司而產生虧損,以及因一家附屬公司與另一家附屬公司進行業務合併而導致股權攤薄所致。

5. 税項

税項開支包括:

	二 零 零 二 年 <i>千 美 元</i>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税 (附註a) 中國所得税 (附註b) 遞延税項	- (63) -	— (233) (47)
攤佔聯營公司税項: 中國所得税(附註b)	(63) (84)	(280)
	(147)	(474)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税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 撥備。
- (b)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之所得稅率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乃參照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税項。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及(虧損)盈利

(13,892)

24,255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8,368,807,653

5,591,565,611

下列各項具攤薄效應於潛在股份之影響:

一認股權證

567,556,371

- 購股權

102,914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6,159,224,896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業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1,505,000美元,比對去年35,833,000美元。淨虧損為13,892,000美元,比對去年盈利24,255,000美元,有關去年所錄得的盈利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份進行財務及企業重組所致。每股基本虧損為0.17美仙。二零零二業績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損耗3,975,000美元;加上福鏵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福鏵」)於年內發行優先股予少數股東,是次出售部份股本權益導致本集團錄得虧損;另旗下兩間附屬公司進行合併而攤薄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達2,034,000美元。

於營運層面方面,二零零二年環球經濟放緩,電子業仍然疲弱,導致集成電路設計業務受到拖累。在不明朗的市場環境隴罩下,加上木材業的競爭非常激烈,福邦的業務發展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本總額約為26,348,000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21,064,000美元。當中包括未償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無抵押三年期貸款票據及銀行透支,有關貸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的銷售及買賣亦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由於人民幣及美元於年內與港元的兑換率相對穩定,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減至最低。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保持約5,026,000美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對比非流動資產)由二零零一年之46.2%輕微減少至本年之45.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福鏵收購一家台灣集成電路設計服務供應商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源捷」)的51.6%股權。源捷之業務為在台灣及美國向其客戶提供集成電路設計服務,包括前端設計、後端設計及製造支援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該交易經已完成。總代價為新台幣241,500,000元(相等若7,041,000美元)。該代價於完成交易後已全數付清。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之股東通函內。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透過以每股0.032港元之認購價格配售本公司784,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份以籌集約2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收購源捷。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322,000美元(二零零一年:2,024,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及18,004,000美元(二零零一年:2,500,000美元)之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一天津福津木業有限公司(「福津」)正被銀行控告追討約73,600,000人民幣之貸款。由於福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衹享有淨虧絀,本集團並無將該數額予以權益入賬。惟該數額已由另一間聯營公司一天津福家家具有限公司(「福家」)作擔保。福津及福家目前正與福津之銀行進行磋商,以重組福津之債務及對福家所作出之擔保作出重新安排。由於於財務報表發表之日仍未完成磋商,以及董事會尚未能預測最終結果,因此,並無對該項訴訟結果可能影響本集團於福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66,000美元(二零零一年:3,852,000美元)的資產淨值的權益作任何調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約1,400名全職員工,分別任職於管理、行政及生產。總員工開支包括期內的董事酬金2,952,000美元。

業務回顧

木材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木材業務面對激烈競爭。中國加入世貿後放寬對木材的進口限制及稅收,令業內競爭更趨白熱化。此外,中國政府嚴格推行環保政策,刺激木材的原料價格飆升。此舉進一步減低有關業務的毛利率,導致本集團之木材業務錄得虧損。然而,鑑於中國建築業擁有龐大的市場潛力,從而令有關的配套行業,例如木材業長遠的業務前景樂觀。本集團亦積極重組資源、提升營運效益及擴展銷售渠道,致力更有效地發展這個市場。

福邦持有67%的附屬公司一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積極擴展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於廣州、北京及上海設立辦事處。此舉有助提升福邦的品牌形象及銷售表現,同時讓本集團更能掌握未來的業務商機。

高科技相關業務

中國市場對集成電路需求開始萌芽,並預期於未來五至十年迅速發展。此外,中國政府亦積極推動及鼓勵於國內建設集成電路行業。為充分掌握中國市場未來的龐大商機,福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福鏵。福鏵為系統整合晶片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首階段將專注發展大中華市場。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福鏵收購一間台灣集成電路設計服務供應商一源捷。源捷主要於台灣及美國從事集成電路設計服務,為客戶提供集成電路前端設計、後端設計及製造支援服務。源捷提供超過100個矽知識產權以支援其設計服務。憑藉其專業的研發人才及品牌知名度,加上福邦管理層於集成電路設計行業的專業知識、深入而豐富的經驗及行業網絡,福鏵已準備就緒開拓增長迅速的集成電路設計服務市場。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福邦將重組其木材業務,整合部份附屬公司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益。本集團將重新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錄得盈利的業務,並將協助旗下的附屬及聯營公司作市場及銷售推廣,包括發展海外市場、擴展銷售渠道、加強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

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旗下的集成電路設計及相關業務。為長遠發展作策略性部署,福 鏵將進軍集成電路設計行業高門檻的「深次微米」(Very Deep Sub-micron)及系統整合 晶片的範疇。福鏵更將著重於根據主流結構於某些特定應用上,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 至於擴展業務網絡方面,福鏵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在美國加州桑民維爾(Sunnyvale)設立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上海辦公室亦將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投入運作。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對優網通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優網通」)的投資,深信將為福鏵帶來協同效益。優網通將可為福鏵提供強大的支援,協助其建立以寬頻為基礎的私有資訊管理平台/系統(互聯網基建)。這些平台及系統即可協助福鏵集中處理營運及數據管理,也能讓公司旗下所有的附屬公司及分行同時分享知識及資源。

福邦將積極物色著名的合作夥伴,以發展木材及高科技相關業務。此外,福邦將應用其台灣發展半導體產業的成功經驗,全力發展集成電路製造業務上游的集成電路設計服務。更重要的是,本集團承諾為股東們帶來盈利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 內,本 公 司 或 其 任 何 附 屬 公 司 概 無 購 買、出 售 或 贖 回 任 何 本 公 司 股 份。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年報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致 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董事同袍、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致意,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我們期待著本集團於來年創造更好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丁元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 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 為 特 別 事 項 , 考 慮 並 酌 情 通 過 下 列 決 議 案 為 普 通 決 議 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 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 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 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或其他容許以配發股份取代以現金支付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其於某類別股份中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 (b)分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b) 根據(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i)如屬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ii)如屬本公司認股權證,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總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進):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之日。|
- C. 「動議若列於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本決議案列於其內者)內之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如同列於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本決議案列於其內者)內之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最多為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須與董事根據列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列於其內者)內之第4A項決議案所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之股本之總面值相加。」

D. 「動議通過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股東通函(本大會通告作為其中之一部份)中載列之條款,向本公司總裁楊張先玲女士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志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超過兩股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依照表上刊印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 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15樓,方為有效。
- (3) 關於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該普通決議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徵求股東給予一般性授權批准。
- (4) 一份有關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要求授予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解釋函件,將會連同二零零二年度 年報及賬目寄予股東。
- (5) 楊張先玲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均須就第4(D)項決議案棄權投票。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